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焦作市嘉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需方：中国共产党焦作市解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（焦作市解放区监察委员会）

合同签订地址：焦作市嘉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一、 汽车型号及金额 单位 :元

汽车品牌	型号	装备描述	颜色	价格	台数	合计
广汽传祺	E8 PHEV	1.8ATK 悦享	黑	179600	4	718400

二、 交车地点、方式：

交车地点：焦作市嘉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交车时间：订单之日起 20 日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收款单位：焦作市嘉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北苑支行

账户：5001906700011

三、 质量、维修

-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汽车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,其三包政策符合国家政策要求，三年或十万公里整车质保；
-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汽车，必须是在《全国汽车、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》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产品；
- 供方向需方提供汽车时要真实、准确介绍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；
- 供方在需方购买车辆时必须向需方提供：(1) 销售发票 (2) 车辆合格证 (3) 保修卡或保养手册 (4) 说明书 (5) 随车工具及备胎；

- 5、 需方有自由选购车辆的权利；
- 6、 需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供方的车辆证件、手续是否齐全；
- 7、 需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、确认；
- 8、 汽车在购买后，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问题，可由供方协助需方在服务站解决；
- 9、 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供方未向需方明示的，依法承担责任；
- 10、 如需方在使用、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，由需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四、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，也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解决：

- 1、 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 向人民法院起诉；

五、 违约责任（双方协商，协商部分作为合同内容）

六、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供方一份，需方叁份；

七、 本合同需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供方：焦作市嘉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需方：中国共产党焦作市解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（焦作市解放区监察委员会）

供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需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销售代表：朱士伟

地址：焦作丰收路与孟州路交叉口

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西路一号

电话：18790227416

电话：13513820609